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 發布／函頒）

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與社會參與，以維護其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二、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年滿二十歲。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可實際從事經營。

（三）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四）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五）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三、申請人申請辦理低利貸款補貼，應自行洽詢承貸銀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家庭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最近一年度家庭全戶財稅資料一份。

（五）商店或攤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最近一期貸款繳款證明書、繳款收據正本各一份。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前項購買之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其所有權非全部登記為申請人所有之部分，則依申請人持有所有權比例補貼之。

四、申請人申請辦理租金補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家庭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四）最近一年度家庭全戶財稅資料一份。

（五）租賃契約書、商店或攤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六）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或證明正本一份。

（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前項承租之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其申請人非單一承租之有共同承租情形，則依申請人於共同承租之比例補貼之。

五、補貼方式：申請人購買本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低利貸款之額度、利

率、償還年限及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貸款額度：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百分之八十。
- (二) 利率：每年一月一日比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貼其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償還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 (四) 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申請人承租本市公有市場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每人每月補貼最高新臺幣六千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六、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至各區公所辦理，逾期不受理。

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辦理初審，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完成初審作業再轉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複審。

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資料檢還。

申請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或攤販之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名額，按受理申請日期之先後，依序辦理，如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七、申請低利貸款補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次撥款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租金補貼：核定後以每季計算方式逕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核准補貼至當年度結束為止。